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 9 節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 110 年 6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9. 51. Regorafenib (如 Stivarga) : (104/9/1、105/8/1、 107/12/1、108/6/1、<u>110/6/1</u>) 1. 轉移性大腸直腸癌(mCRC): (1)用於治療先前曾接受下列療法的轉移性大腸直腸癌(mCRC)患者，療法包括 fluoropyrimidine、oxaliplatin、irinotecan 為基礎的化療，和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(anti-VEGF)等療法；若 K-ras 為原生型(wild type)，則需<u>再加上</u>接受過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(anti-EGFR)療法。<u>(110/6/1)</u> (2)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 8 週為限，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據(如：影像學)證實無惡化，才可繼續使用。 2. 胃腸道間質瘤(GIST)(略) 3. 肝細胞癌(HCC) (略)	9. 51. Regorafenib (如 Stivarga) : (104/9/1、105/8/1、 107/12/1、108/6/1) 1. 轉移性大腸直腸癌(mCRC): (1)用於治療先前曾接受下列療法的轉移性大腸直腸癌(mCRC)患者，療法包括 fluoropyrimidine、oxaliplatin、irinotecan 為基礎的化療，和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(anti-VEGF)等療法；若 K-ras 為原生型(wild type)，則需接受過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(anti-EGFR)療法。 (2)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 8 週為限，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據(如：影像學)證實無惡化，才可繼續使用。 2. 胃腸道間質瘤(GIST)(略) 3. 肝細胞癌(HCC) (略)
9. 66. Trifluridine/tipiracil(如 Lonsurf) : (107/12/1、 109/12/1、<u>110/6/1</u>) 1. 轉移性大腸直腸癌：	9. 66. Trifluridine/tipiracil(如 Lonsurf) : (107/12/1、 109/12/1) 1. 轉移性大腸直腸癌：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(1)用於治療先前曾接受下列療法的轉移性大腸直腸癌之成人患者，包括 fluoropyrimidine, oxaliplatin 及 irinotecan 為基礎的化療，和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(anti-VEGF)等療法；若 RAS 為原生型(wild type)，則需<u>再加上</u>接受過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(anti-EGFR)療法。 <u>(110/6/1)</u> (2)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 8 週為限，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據（如：影像學）證實無惡化，才可繼續使用。 (3)本藥品不得與 regorafenib 併用。 2. 轉移性胃癌(略)	(1)用於治療先前曾接受下列療法的轉移性大腸直腸癌之成人患者，包括 fluoropyrimidine, oxaliplatin 及 irinotecan 為基礎的化療，和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(anti-VEGF)等療法；若 RAS 為原生型(wild type)，則需接受過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(anti-EGFR)療法。 (2)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 8 週為限，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據（如：影像學）證實無惡化，才可繼續使用。 (3)本藥品不得與 regorafenib 併用。 2. 轉移性胃癌(略)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之規定。